

海外配置资产，设立海外信托，海外基金是如今高净值人士青睐的方式，虽然海外信托/基金都具有传承财富，隔离风险的功能，但是这并非万能的，需要理性看待海外信托/基金。

海外信托/基金的功能

海外家族信托和私人基金会并不是大家熟知的信托或基金理财产品，而是跨境税收筹划的顶级离岸架构。这里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让受托人遵循其意愿对财产加以管理、处分和运用，同时指定受益人享受该财产的受益权。

海外信托/基金架构能彻底隐匿实际股东或资产持有人，防范资产被挥霍、分割、占有的风险，有利于家族资产和财富有序传承；也可以规避第三方诉讼等法律纠纷引起的资产损失；还可以规避遗产税，比遗嘱更能体现委托人的意愿。

海外信托/基金的局限性

海外信托和基金架构虽然有以上如此神秘的功效，但在国际司法与全球跨境税收稽查大联盟的背景下，越发显现出苍白和无力：

1、CRS可以穿透海外信托/基金架构

世界经合组织在颁布CRS时就明确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在统计和申报金融账户信息时要穿透信托/基金架构，把信托金融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委托人、保护人及收益人）按照其是哪国税务居民进行申报。

基于美国没有加入CRS,美国信托虽然有机会回避金融机构CRS申报的穿透，但前提条件是银行接受美国信托控股下的离岸公司或个人银行开户。但这一点又由于第四讲提到的“美国版CRS—FATCA（海外金融机构申报）”的约束，很少银行敢去配合。

海外信托/基金架构被CRS所穿透，可能使得海外信托/基金避税的功效大打折扣或完全失效。

2、“信托成立人/保护人掌控权”与“信托的独立性”冲突，可能导致信托保障功能失效

基于对受托人信誉或职业操守的担心，信托成立人或保护人往往希望最大限度地掌控主动权。但信托成立人或保护人的权力过大，或保护人也是酌情受益人之一，这

使得信托缺乏独立性，将来在避债和规避婚姻资产纠纷中，信托保护功能有可能被法院推翻。

怎样才能做到“信托的独立性”？信托的成立人、保护人和收益人不为重叠，信托资产的拥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需“三权分离”方能体现信托的独立性。既要保持信托的独立性又要成立人或保护人具有一定的掌控权，这恰恰是信托架构的难点及专业性所在。

另外，信托保护人往往是实际控制人。若保护人权力过大，可能引起受托人及受益人的对抗；若保护人（实际控制人）身故，第二保护人（往往是配偶）可能再婚或违背第一保护人（实际控制人）的起初意愿。

3、为避债或规避离婚资产分割为目的成立的信托可能失效

一般情况下，信托成立5年之内（极个别信托或基金是3年）的债务及婚姻资产纠纷，信托可能起不到保障作用。无论是中国富豪还是海外富豪，近一两年企图用离岸信托逃避债务或规避离婚资产分割失败的案例已举不胜举。

海外信托/基金的优势

虽然海外信托/基金有不少局限性，但是它们依然是企业家私有资产保护与传承及跨境税收筹划的顶级筹划方案。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海外基金的优势主要有以下两点：

1、海外基金投资范围遍及全球，有利于分散风险，因海外基金可以在全球进行投资的特性，使得海外基金投资者可以随时从表现不佳的市场抽身，转而投向能够创造更大利益的市场中去。相对于被限定只能投资国内资产的国内基金来说，海外基金的波动性要小的多，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投资者的投资也就更为安全、稳定。

2、海外基金有专业的投资管理，收益相对稳健，海外著名基金公司的成立年限一般较长，50年以上的比比皆是。基金经理的从业年限也比较长，一般都有十几二十年，他们的专业素质、管理水平都比较高，因此海外基金的收益也相对稳健。

海外信托其常见的优势如下：

1、私密性强

设立信托后，无需遗产认证，避免了身后财产明细公诸于众，有利家产信息的保密

，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遗留的生意和后代不受外界的影响。

2、隔离风险

有时财产继承人难免不受债权人甚至来自于其他家庭成员对财产的追索和分割威胁，但如果设立了信托，信托资产作为独立存在的资产，其名义所有权属于受托人，任何外界的变故都不会影响信托资产的存在，这样至少在信托范围内的资产便受到了隔离保护。

3、约束后代

由于信托受益人没有任意处置资产的权力，可以避免后人挥霍家产或被骗钱财等风险。通过设立信托，可以实现某些特定的财富传承目的。

4、灵活性强

只要不违反法律，家族信托的各个条款可以依据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情况而任意拟定，不仅在存续期限、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可以灵活约定，还可以依据委托人的要求，约定未来修改信托约定的条款和机制，以便于家族信托适应不同时期家族发展的需要。

海外信托/基金设立地有很多，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其不同的司法体系及税务政策作判断，选择符合自身及家族成员条件及利益的注册地，不同注册地所带来的益处让信托本身价值增倍。